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，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中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根据其从业经历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俊彪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、余盛丽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7日